

## 经合组织：政府应当加强力度，改善风险管理

2009年2月25日 - 经合组织(OECD)在最新的报告中指出，政府应当改善工作的优先次序，从而为大规模的灾难做好准备，并且更紧密地与私营机构合作，以确保能够用迅速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应对危机。

这份由经合组织与瑞士再保和奥纬咨询集团 ( Oliver Wyman ) 合著的《国家风险管理的创新》报告指出，在当今这个互相依存的社会中，每项风险的始末未必有明确的界线，单个事件有可能转变成一场全面的灾难。报告将当前的金融危机作为例证，阐明经济中某个行业的一场危机是怎样在全球产生连锁反应的。

经合组织的风险政策分析师 Jack Radisch 警告：“政府评估大规模风险的努力往往侧重于特定类型的事件，如水灾或地震。”“政府各级部门和监管机构倾向于各自为政。在当今这个联系紧密的世界中，风险变得更加复杂，这种治理方式远远不够理想。当前的金融动荡就是一个强而有力的实例，说明管理我们所面临的社会风险应该需要全方位的协调。”

### 在协调风险管理方面进展良好

经合组织研究报告中包括的国家有加拿大、日本、荷兰、新加坡，英国和美国。每个国家都为自身设立了路线，以“全方位灾难”的角度来审视潜在的风险来源，包括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恐怖主义或诸如流感大流行之类的事件。例如，新加坡实施了“政府一体化风险管理”框架，旨在提高所有政府机构的风险意识。

奥纬咨询集团的合伙人 Alex Wittenberg 表示：“从全局审视风险的方式可让这些国家从战略的角度将有限的资源用于其优先关注的风险，这不仅依赖于中央、地区和地方政府间的密切联系，也需要政府与私营机构间的紧密互动。如果我们考虑到报告中大多数国家的逾80%关键基础设施都是由私营机构拥有的，那么很显然，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需要在众多领域中进行广泛的合作”。

相关政府所采取的成功措施，包括了采取前瞻性的措施提高公众的风险意识，并增强人们的迫切性，从而为他们所面临的风险做好准备、采取缓解措施并对此投保。英国已经领先一步对公众进行风险教育，在其出版的《国家风险名册》中介绍了各种风险情景；荷兰政府实施了预警系统，开展了全面的模拟演习，以使得这个易受水灾影响的国家为大规模的灾难做好准备；日本则鼓励公民参加广为宣传的“国家灾难预防”活动。

## 国家风险管理

提高国家管理风险的透明度和问责性的一个方法，就是设立一个“国家风险官员”职能，这类类似于私营机构的风险总监。

瑞士再保风险首席风险官盛兴 ( Raj Singh ) 认为：“这一以个人、小组或网络形式设立的职能，将协调各个政府机构内所有风险的评估和缓解活动，并且在整个政府中传达如何解决所面临的风险担当重要角色。”

他补充说：“这有助克服各自为政的思维，并对政府不同部门处理事宜的优先次序作出取舍。国家风险官员这个职能还可以在必要的时候作为与私营机构联系的窗口。”

报告中介绍的这六个国家所采取的措施不一定与这个模式完全对应，但是这些国家同样都试图对他们所面临的整体风险组合建立一个全局观点。这些措施包括合并或调整先前独立的中央政府部门，以改善对于风险分析至关重要的信息分享和整合。建立一个受国家首脑直接领导的有影响力的小型机构，以协调各个独立政府机构的工作，这也被证明是一个可行的选择。

- 例如，加拿大公共安全部于 2003 年成立，旨在协调所有负责保护加拿大人免受自然灾害、犯罪和恐怖主义威胁的联邦政府部门和机构。
- 自 2001 年，日本设立了中央防灾管理委员会，这个跨部门的机构召集了高层政治家和技术专家，以制定和执行该国的灾难管理计划。
- 2002 年，美国将 22 个独立的机构合并，设立了国土安全部。美国的国土安全委员会就国土安全向总统提供建议，确保了安全相关活动间的协调，并促进了国土安全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 经历了千年虫危机、2000 年的燃油抗议以及 2001 年的口蹄疫爆发等事件之后，英国总理内阁办公室设立了国民紧急事务秘书处。

## 公私合作转移风险

政府面对的一个主要挑战是筹集资金应对灾难，并将援助迅速送达需要的地方。报告建议，要增强针对大规模灾难的现金流，政府应当对风险融资进行“事先”和“事后”两手考

虑。事先安排确保了灾难发生之前救助资金已经到位，所以有助于社会应付变幻莫测的风险，而事后补偿则只是在灾后提供公共资金。

经合组织支持这个事先安排的方式，并确定了保险以及新近开发的其他的私营风险转移方案对于帮助政府转移风险的明确作用。这些包括“巨灾债券”，也就是当某个灾难达到预定的程度时，将会触发对受益人的给付。但是该研究报告也警告称，只有在私营的巨灾保险太过昂贵或供不应求时，大规模的政府保险或风险转移计划才应该介入。

报告还介绍了国家和私营机构可以通过其他合作方式来提高风险意识，并说明了政府如何才能提高私营市场的效率，例如更好地执行土地使用计划和建筑规范。提高私营保险供应的其他方式包括，向用于“巨灾组合”的保险准备金提供税收优惠。

点击以下链接，阅读报告全文（英文）：

<http://www.oecd.org/dataoecd/33/18/42226946.pdf?contentId=42226947>